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

學年度第 學期 **博士生**「資格考試」抵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 請 人  姓名 |  | 學號 |  | 組別  年級 | 博士班 組 年級 |
| 聯絡電話 |  | | 電 子 郵 件 |  | |
| 論文題目 |  | | | | |
| 發表刊物 | 名稱：  卷期：  頁碼：  字數： | | | | |
| 指導教授簽章 | □同意。  □不同意。 | | | 簽章： | |
| 本次申請 資格考依據 | 依據108.10.23訂定之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華語文教學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要點」第五點第5項規定，本學程學生入學後若有華語文教學研究相關論文發表於SSCI、TSSCI、THCI-level 1、THCI-level 2期刊或經審查出版之專書者（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），經本學程委員會同意，可抵免資格考試。 | | | | |
| □獨立**或聯名**發表於具有外審制中英文期刊（中文期刊須為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SSCI、TSSCI、THCI-level 1、THCI-level 2以上期刊）之論文，**並擔任第1作者之論文或通訊作者。**  (如發表於非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SSCI、TSSCI、THCI-level 1、THCI-level 2以上但具外審之期刊，所需篇數需**增加1篇計算**)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 | | | | |
| 備註 | 1.每次申請手續完成，申請表正本請交至所辦存查，並自留影本一份。  2.每次辦理抵免申請時，請備妥本申請表，通過外審全文及證明文件，與歷次辦理完成的抵免申請表影本等資料各一份。 | | | | |

指導教授： 學程主任：